**性別平等教育(含性別意識、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同儕相處分際)**

**相關題庫**

**是非題：**

1.（╳ ）是否成為同性戀者，可由自己做選擇。

2.（╳ ）男生聲音太細，太溫柔可稱為娘娘腔；而女生說話直率、打扮中性化則可稱男人婆。

3.（○）法律保護任何人享有性自主的權利，就算是夫妻或是男女朋友都不能強迫另一方從事與性有關的行為，否則就犯了刑法中的妨害   性自主罪。

4.（╳ ）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原則是天經地義的，所以家事及子女教育都應由女性負責。

5.（╳ ）強暴才會造成傷害，摸一下胸部屁股、開開黃色玩笑，沒什麼嚴重的。

6.（○）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

7.（╳）小叮噹老師的班級發生學生疑似性侵害事件，老師認為只要能處理學生的情緒，讓雙方和解即可。

8.（○）兩性交往時，若有造成追求心儀對象困擾之不宜行為，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9.（○）小珠發現鄰居大熊家有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的發生，雖然不了解狀況，但也可以馬上通報防治中心，以避免悲劇的發生。

10.（○）雖然大雄欣賞靜香，但當被靜香拒絕追求行為時，應學習如何調適被拒絕的心理，然後真誠繼續追求其他的真愛。

11.（○）隔壁班的男生寫情書給我，說他很喜歡我，作夢都想親我，連經過他們班上，他們同學就嗯嗯啊啊鬼吼鬼叫，還畫圖影射我們發生關係，我覺得好噁心，這樣就算是性騷擾。

12.（○）如果遇到性侵害，我可以向警察機關、醫院、打113找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是找學校的老師、教官、職員或任何你可以信任的人都可以提供幫助。

13.（╳）若不幸遭到性侵害，被害人應該立刻更換衣物並沐浴，再到醫院接受診療、驗傷及蒐證。

14.（╳）我覺得當男／女朋友要求發生性行為時，若我拒絕了，他／她就會不再愛我。

15.（○）浪漫情境常讓人失去戒心，造成約會強暴的可能性。

16.（○）當約會時，對方提出不舒服的親密要求時，要勇於說"不"，每個人也應有尊重他人說"不"就是"不"的觀念。

17.（○）我國法律禁止與未滿十六歲的男女發生性關係，縱使兩情相悅，也在禁止之列。

18.（○）未滿十六歲的男女縱使兩情相悅發生性關係，雙方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均可提出性侵害告訴。

19.（○）未滿十八歲的甲方與未滿十六歲乙方縱使兩情相悅發生性關係，乙方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有權可以控告甲方性侵害。

20.（○）當有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肢體行為或言詞侵犯情形發生時，就稱得上是性騷擾。

21.（○）男女在詮釋”性”的情境議題時，常有相距甚遠的看法，這些觀點，期待和信念上的差距，往往會使兩性在認定友誼、約會關係和性接觸的層次上，有溝通的謬誤。

22.（○）依據刑法227條規定，與未滿16歲者發生性關係，不論是否獲得對方同意，都視為強制性交，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者依法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3.（○）若我遭遇性侵害時，我可以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診療、驗傷、心理輔導、緊急安置及法律扶助等等相關服務。

24.（○）朋友被性侵害時，我可以安心的尋求師長的協助或向警方或向防治中心報案，因為通報或檢舉人是受到保密的。

25.（○）發生性侵害時，「留下證據」對受害者而言是不可忽略的關鍵。

26.（○）遭遇性侵害後，應立即前往醫院檢查以避免懷孕或其他病症的感染。

27.（╳ ）性侵害事件只會發生在四周昏暗、人煙稀少的地方。

28.（○）一般而言，性侵害是指用脅迫、恐嚇或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方法與被害人發生性行為；即一般口語慣用的「強暴」說法。

29.（○）就法律上而言，性侵害是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之行為。但若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之行為，在法律上亦符合性侵害之定義。

30.（○）即使你認為只是輕微的動作或不傷大雅的黃色笑話，只要是當事人主觀感受是不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影響其人格尊嚴、學習表現者，就算是性騷擾。

31.（○）在任何的時間，不論白天、深夜；或任何地點，如：家裏、學校、公園或電梯間等，都可能發生性侵害。

32.（○）我們應該要尊重自己與他人的性自主權。

33.（○）男女朋友間有接吻與擁抱的行為後，並不代表就願意與對方發生性關係。

34.（╳ ）當女孩子說「不要」的時候，其實是心裏「要」，口裏不好意思說而已。

35.（╳ ）小英非常憤怒爸爸將她視做洩慾的工具，但因媽媽要求小英不要毀了一個「完整」的家，所以一直隱忍下來，並且說服自己這樣做是對的，是為了媽媽以及全家人好。

36.（○）加害人如果是我的親人，我報案後，必要時，社工單位會為我安排，協助開始新的生活。

37.（○）玉子的叔叔用手撫摸玉子的身體，並告訴玉子這是一種「關心」的方式，但玉子覺得自己被侵犯了，不僅拒絕叔叔的觸摸，並且應該立即告訴父母尋求協助。

38.（╳ ）小新說自己是男生，所以性侵害、性騷擾或家庭暴力這樣的事絕不可能發生在自己身上。

39.（╳ ）快滿16歲的小順順與成年網友小滑滑約會見面，小滑滑長相斯文、多才多金，小順順可以很安心的與他交往並發生性行為。

40.（╳ ）學校的小雯老師長得很漂亮也很有氣質，她每次都會利用放學時間單獨約我吃飯和帶我去看電影，每次出去的時候也都會要求我親她和抱她，而自己因為很喜歡小雯老師，常常以男女朋友相稱，因為我們彼此喜歡，所以應該被祝福。

41.（╳ ）一個有學問的人，不可能會性騷擾別人。

42.（╳）男性不可能被性騷擾。

43.（╳）性騷擾事件不會發生在熟人之間。

44.（╳）「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所謂的「校園性騷擾事件」，是指性騷擾事件的當事人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另一方為學生的性騷擾事件。

45.（╳）被騷擾者，最好能詳細紀錄事件發生之人、事、時、地、物，並留下目擊者資料、現場證物或錄音蒐證，以利申訴的進行。

46.（╳）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機關於接獲申訴後**2**個月內開始調查即可

說明： 依照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的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7.（╳）為了發現事件真相，在性騷擾事件的調查過程中，應一律讓當事人雙方對質，以澄清事件的疑點。

說明：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力不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八條）

48.（╳）意圖性騷擾，乘人不及抗拒而為親吻，只會被處罰鍰而已。

說明：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不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之行為者，處2年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下之罰金。

49.（○）小青和小風透過網路認識，見面後小青明白拒絕了小風的追求，但小風仍然每天狂發**E-mail**或簡訊向小青表達愛意，甚至每天都到小青上班的地方等候她下班，影響到小青的生活作息。以上情形也算是性騷擾。

50.（╳）小麗在咖啡廳看書時，阿明見她獨自一人，於是趨前搭訕：「小姐，妳身材很好喔！」小麗不予理會。阿明見小麗沒有反應，又說：「你皮膚這麼好，胸部大、腿又長，應該有男朋友吧？」小麗見他得寸進尺，大聲駁斥：「講些有的沒的，你煩不煩阿！」阿明見小麗如此反應，馬上露出一副無辜的樣子：「只不過問一問而已嘛！有必要反應這麼大嗎？」因為阿明沒有惡意，所以整件事情不算是性騷擾。

說明：性騷擾行為之主要判別標準是被害人的感受與意願，只要違反他人意願而向他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行為，若造成對方的嫌惡與厭惡，不當影響他的正常生活進行、有損對方人格尊嚴的舉止、言行，都算是「性騷擾」

51.（╳）小林在捷運車廂裡，用色瞇瞇的眼光對一位女子上下打量，還不時發出「嘖嘖」聲響。該女子感到不舒服和憤怒，請捷運警察前來協助。小林在接受捷運警察訊問時辯稱：「我又沒有怎麼樣！」本例中，由於小林對該女子沒有肢體上的接觸行為，因此不構成性騷擾。

說明：只要是讓被害人感到不舒服的、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肢體動作或言行舉止，都算是性騷擾。

52.（○）家庭主夫阿木於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被工作人員冷嘲熱諷：「你是不是男人啊？竟然在家裡帶小孩洗衣煮菜，真是沒出息！男人的臉都被你丟光了 ！」以上言論也算性騷擾的一種。

53.（╳）小張在公司聚餐時說：「女人啊，就是要在家煮飯生小孩，就算到公司上班，也不過就是個花瓶，每天泡泡茶接接電話，輕鬆得很。我的老婆一定要負責煮飯洗衣帶小孩，不需要懂太多事情。」小張的言論是自己個人的感受，並沒有任何惡意，對同桌的女性並不會造成性騷擾。

說明：性騷擾依程度輕重，分為性別騷擾、性挑逗、性賄賂、性要脅與性侵害。性別騷擾意指對特定性別或性傾向者貶抑與歧視之言論與行為。小張的一席話，已經涉及對女性的貶抑和羞辱，構成性別騷擾，若造成同桌女性的不愉快，當然屬於性騷擾的範疇。

54.（╳）小懿在幫客人倒茶水時，客人趁她身體靠近時，伸手摸了她的臀部一把，小懿覺得很不舒服，當眾制止了客人的行為。若客人不聽勸阻，仍持續冒犯，小懿可以依「性騷擾防治法」向該客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提出申訴。

說明：小懿為咖啡廳服務生，在執行職務時遭到客人的性騷擾，已對小懿造成敵意、冒犯的工作環境，屬職場性騷擾，應適用「兩性工作平等法」向自己的雇主提出申訴。

55.（○）毛毛搭乘客運從臺北到嘉義訪友，由於路途遙遠在車上睡覺了，迷迷糊糊中覺得似乎有人在觸摸自己的大腿，睜眼一看發現旁邊的旅客在吃他豆腐，毛毛怒火中燒，毛毛應該依「性騷擾防治法」向加害人所屬單位申訴，如果加害人不肯說出所屬單位及個人資訊，可請司機開到最近的警察機關，由警察受理案件

56.（╳）小真下班後在某運動用品專櫃購物時遭到店員襲臀，小真已明白表示，請店員自重，但是店員還是捏小真的臀部，依「性騷擾防治法」，小真若欲申訴，原則上應向自己上班的公司主管提出申訴。

說明： 依照性騷擾防治法，受害人若欲提出申訴，原則上應向加害人的雇主提出，僅於例外時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提出。本例屬於知道加害人是誰、雇主是誰的性騷擾事件，因此小真應向運動用品公司提出申訴。

57.（○）小陶對小吳的私生活很感興趣，常常問小吳：「有幾個性伴侶呀」、「進行性行為時喜愛哪種姿勢呀」，後來還推薦某家**MOTEL**很讚等等，甚至對小吳毛手毛腳。小吳在多次制止無效後，他可以對小陶請求財產上及精神上的損害賠償。

說明： 性騷擾他人，算是不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不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被害人可以請求財產上及精神上的損害賠償。

58.（○）小錦老師向校方申訴同校老師對她性騷擾，校方以小錦不夠合群為理由，對其做出申誡與記過的處分，並且將她調到補校授課。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主管機關可以裁罰校方**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鍰之外，小錦亦可以向校方請求損害賠償。

說明：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理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參與行為之人，為不當之差別待遇者，除了由主管機關裁罰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亦應對遭受不當差別待遇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59.（○）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兒童虐待或家庭暴力等案件可撥打 113。

60.（○）發生校園性騷擾事件時，若加害人就讀不同學校，被害人應向加害人就讀的學校提出申訴

61.（○）阿傑與學妹巧巧因熱戀致情不自禁而發生性交行為，雖然巧巧是出於自願，但因巧巧未滿16歲，所以阿傑還是會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

62.（○）上網張貼援交廣告，可能觸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以傳播媒體散布性交易訊息罪。

63.（╳）只要男女雙方都同意，性交就不會觸犯法律。

64.（╳）跟未滿18歲的男、女性交易，只要對方超過16歲，就不會犯法。

65.（○）強迫他人口交、肛交及以器物進入他人性器均可能成立強制性交罪。

66.（○）未滿十六歲的男女縱使兩情相悅發生性關係，雙方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均可提出性侵害告訴。

67.（○）朋友被性侵害時，我可以安心的尋求師長的協助，或向警方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報案，因為、通保人或檢舉人是受到保密的。

68.（╳）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是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不一定要是學生者。

69.（○）班上同學在背後一再說我和隔壁同學發生性關係，就是性騷擾。

70.（○）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如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71.（╳）林老師在學校與甲學生閒聊時，從甲學生口中得知乙學生因與網友出遊，不幸遭到網友性侵害。林老師心想乙學生是別班導師的班級學生，不歸屬我的任教班級可以不予理會。

72.（○）發生性騷擾情事，需由被害人本人提出申訴，若被害人為非成年，可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訴。

73.（○）對於違反自己意願的脅迫或利誘的性騷擾，必須要堅決的說”不”。

74.（○）趙小姐坐在辦公室的座位上，她的老板錢先生將手搭放在趙小姐的肩膀上，這個動作可以算是不受歡迎的觸碰，假如趙小姐站起來，錢先生故意擦碰趙小姐身體上的任何部位，這樣的行為就可能算是「性騷擾」。

75.（○）在追求異性時，如果對方明確表達不接受的意思，但卻仍然執意為之，就是一種性騷擾。

76.（○）在辦公室內某些開玩笑的言語或肢體行為，雖然與性沒有太多關連，但卻會對某一性別成員具有敵意或威脅，這樣的行為已經構成性騷擾。

77.（╳）對有特別性傾向者加以騷擾，而騷擾者本身並非同性戀者，不算是性騷擾行為。

78.（○）性侵害是屬於性騷擾的行為。

79.（╳）會遭受到性騷擾的人，是因為他本身的行為不檢點，或是穿著暴露，才會被性騷擾。

80.（╳）同仁之間因兩情相悅，後來演變為上班時間的性騷擾事件時，這是屬於私人的事件，長官跟同事不必介入處理。

81.（○）面對言語上的性騷擾，我可以錄音或請在場的同事及旁人作為人證。

82.（╳）上班時放黃色圖片在自己電腦的桌面、嘴巴講黃色笑話，又沒人說不喜歡，所以可以繼續沒關係。

83.（╳）訂定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會挑起男女之間的對立，影響兩性關係。

84.（╳）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最好不要申訴，因為申訴以後大家都會知道，很丟臉。

85.（○）張三利用電子郵件傳送色情圖片給李四，經李四嚴詞拒絕後，張三認為李四是”愛吃假不好意思（台語）”所以繼續傳送色情電子郵件給李四觀賞，張三的行為已構成性騷擾。

86.（╳）乘坐大眾交通工具，趁人潮尖峰時刻，利用他人不注意時碰觸其身體私密部位，不是性騷擾行為。

87.（○）依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88.（╳）性騷擾行為屬於公訴罪。

89.（○）性騷擾行為不限於直接的身體接觸，舉凡以明示或暗示的語言、圖畫、影片、或手勢動作等方式，皆有成立性騷擾的可能。

90.（○）碰到暴露狂的時候不必驚慌失措，應該冷靜沉著的走開，並立即告訴警察、父母或老師去處理。

91.（○）一切與性或性別有關，而且令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有被侵犯感覺的言語(如黃色笑話)、舉動(如身體不當碰觸)，都是屬於性騷擾。

92.（╳）會遭受到性騷擾或性侵害的人，都是因為他本身的行為不檢點，或是穿著暴露，才會被騷擾或侵害。

93.（○）碰到暴露狂的時候不必驚慌失措，應該冷靜沉著的走開，並立即告訴警察、父母或老師去處理。

94.（○）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的相關人（如警察、老師、醫護人員、、、等），對事件都有保密的義務，可以向他們請求幫助。

95.（○）如果遇到性侵害，我可以向警察機關、醫院、打113找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是找學校的老師，請求幫助？

96.（╳）如果真的不幸被性侵害了，那我可以先換洗乾淨，等我心情好ㄧ點再去報案？

97.（○）性侵害的加害人如果是我的親人，我報案後，必要時，社工單位會為我安排，協助開始新的生活？

98.（○）我國法律禁止與未滿十六歲的男女發生性關係，縱使對方現在原諒你了，但如果對方有天反悔了，還是可以告你的？

99.（○） 如果我遇到性侵害時，可以保留身上傷勢的照片、被扯壞的衣物、加害人使用的凶器等證據，作為報案之用。

100.（○）「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我們24小時全年無休的保護專線，任何時間遭受性侵害時，都可以打電話請求協助。

101.（╳）男性不可能被性騷擾。

102.（○）被性騷擾時，最好能詳細紀錄事件發生之人、事、時、地、物，並留下目擊者資料、現場證物或錄音蒐證，以利申訴的進行。

103.（○）「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所謂的「校園性騷擾事件」，是指其中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另一方為學生的性騷擾事件。

104.（╳）性騷擾只會發生在男生與女生之間，不會發生在同性之間。

105.（○）性騷擾案件若發生在執行職務的過程(如打工期間)，原則上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來處理，因為雇主應維護友善之工作環境，以保障員工的權益。

106. （╳）被性侵害的人多半有強烈性慾，或在不正經的家裡長大，否則好好的人怎會遇到這種事情。

107.（╳）如果你的男友/女友曾與他人有過性經驗，就表示你也有權和他/她發生性關係。

108.（╳）性侵害事件發生時，最好的處理方法是不要再提起，盡量讓當事人忘記，畢竟「時間會治療一切」。

109.（╳）長得帥、學歷高的人，不可能會性騷擾別人。

110.（○）成年人跟14歲以上未滿16歲的男女發生性關係，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11.（○）成年人跟未滿14歲的男女發生性關係，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2.（╳）未成年的女生自願與男方發生性關係，那麼男方是不違法的。

113.（╳）性騷擾事件不會發生在熟人(如：親朋好友、鄰居等)之間。

114.（╳）設立色情網站供別人免費下載色情圖片或影像，沒有兜售行為所以不違法。

115.（╳）醫院、診所對受到性侵害的被害人，可以拒絕診療或拒開立驗傷診斷書。

116.（╳）小明與小華兩人都是國中生，只要兩人互相喜歡，發生性關係並不違法。

117.（○）性侵害犯罪中被告或被告的辯護人，不可以問有關受害人除此案件之外的性經驗證據，除非法官覺得對案情有幫助。

118.（○）常說不雅的、或與性有關語言的青少年，會影響其正常的人際關係，並帶給周圍的人相當大的困擾。

119.（○）如果有性侵者遺留下來的毛髮、唾液、精液，就可以鑑定出犯罪者的基因，進而較容易找出兇手。

120.（○）意圖供人觀覽，例如暴露狂或公然猥褻行為者，可以罰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前項罪名者罰兩年以下有期徒刑。

121.（○）電視、報紙、廣播等各種媒體原則上「不可以」報導遭受性侵害之被害人的姓名或可以辨識出身分的資料。

122.（○）行政院已經通過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男女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調整為一致，即男女皆未滿17歲不得訂婚，未滿18歲不得結婚。

123.（○）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別歧視或性霸凌事件的當事人，可以向學校申請調查事件；當事人或當事人的法定代理人需要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的生教組遞出書面申請調查單。

124.（○）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且學校得聘請具調查專業素養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調查。

125.（╳）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可公開。

126.（○）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及性侵犯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0條，本校特訂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27.（○）「學生同儕相互間應尊重他人之身體自主及性自主，避免過度追求及違反意願之性騷擾行為」前述內容規範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128.（○）「性別平等教育」乃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129.（○）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工作機會或表現者即為「性騷擾」。

130.（○）每個人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1)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2)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3)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131.（○）拍攝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畫面屬於刑事犯罪。

132.（○）「性霸凌」是指以身體、性別、性取向或性徵為題材，而加以譏笑、嘲諷、評論或侵犯。

133.（╳）稱呼他人「娘炮」、「男人婆」、「飛機場」等只是開開玩笑，不算是性騷擾。

134.（○）在網路上轉發A片或他人的清涼照片可能觸犯刑法中的散布猥褻物品罪。

135.（○）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如男女生皆可參加歌唱比賽、烹飪比賽等。

136.（○）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至少四小時，其主要目的是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

137.（╳）只有男生能對女生犯強制性交罪，男生對男生、女生對女生、女生對男生都不可能觸犯強制性交罪。

138.（○）使用藥物，讓女生昏睡不醒人事而性交，也是強制性交的一種態樣。。

139.（╳）只要男女兩情相悅，做愛也是自然而然的事，都不會觸犯法律。

140.（╳）小R是國二學生，在聊天室認識一位很聊得來的男同志，對方是大學生，而且很關心自己，小R決定獻身，他認為這是自己的事，並不會害對方觸犯法律。

141.（○）平常應注意居家安全；出門在外，亦應提高警覺，預防性侵害。

142.（○）性騷擾行為之主要判別標準是被害人的感受與意願，只要違反他人意願而向他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行為，若造成對方的嫌惡與厭惡，不當影響他人的正常生活進行、有損對方人格尊嚴的舉止、言行，都算是「性騷擾」。

143.（○）「霸凌」（bully）是指學生間欺凌與壓迫的校園暴力。其中「性霸凌」指以身體、性別、性取向或性徵為題材，而加以譏笑、嘲諷、評論或侵犯。例如：開性器官的玩笑、傳遞具有性意味的紙條或謠言、「刷卡」、「捉鳥」、「脫褲子」、「阿魯巴」等涉及性器官的活動。

144.（○）散播A片將可能觸犯刑法第235條散布猥褻物品罪。若該A片是偷拍他人私下的親密行為，可能觸犯第315之2條第3項散布竊錄內容罪。若被拍攝的對象未滿18歲，則可能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28條散布兒少性交猥褻資訊罪。

145.（○）因阿竹和阿亮兩人皆未滿18歲，故還在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的範圍。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書、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情境題**

1.（○）小青和小風透過網路認識，見面後小青明白拒絕了小風的追求，但小風仍然每天狂發E-mail或簡訊向小青表達愛意，甚至每天都到小青上班的地方等候她下班，影響到小青的生活作息。以上情形也算是性騷擾。

2.（╳）小麗在咖啡廳看書時，阿明見她獨自一人，於是趨前搭訕：「小姐，妳身材很好喔！」小麗不予理會。阿明見小麗沒反應，又說：「你皮膚真好，胸部大、腿又長，應該有男朋友吧？」小麗見他得寸進尺，大聲駁斥：「講些有的沒的，你煩不煩阿！」阿明見小麗如此反應，馬上露出一副無辜的樣子：「只不過問問而已嘛！有必要反應這麼大嗎？」因為阿明沒有惡意，所以整件事情不算是性騷擾。

3.（○）學生麗美因愛慕王老師，常以書信表達愛慕之意，造成王老師的困擾及壓力，麗美此種不妥當的表達方式足以構成性搔擾。

4.（○）李老師藉著課後輔導之名義，對班上同學小葳上下其手，並以成績來威脅小葳不可將此事告知他人，小葳應為了取得好成績，委曲求全。這樣的事件就是校園性騷擾事件。

5.（╳）國三生力宏雖為男性，但言行舉止有女性化傾像，因此常遭受到同齊的排擠及欺負，學校可要求立宏家長前來學校辦理轉學。

**選擇題：**

1. ( D )我們經常可以發現一般父母在布置小孩的房間時，常給女兒的房間漆成粉紅色，兒子的房間漆成粉藍色，可見一般父母對男女兩性有什麼看法？(A)性別不平等 (B)性別歧視 (C)性別二元 (D)性別刻板印象。

2. ( C )性別與性別角色並不相同，下列敘述何者為真？(A)性別是以生理差異來區分，如男生體力佳 (B)性別是以生理外貌來區分，如男生壯碩、高大 (C)性別角色乃經由後天的社會與文化因素所造成 (D)性別角色是生理性別。

3. ( C )我們每日的對話中，常會出現性別的刻板印象而不自知，下列何者帶有性別刻板印象？　(A)老師對小學生說：「來兩個力氣大的同學，去隔壁教室幫老師搬桌子！」　(B)爸爸對女兒說：「後天你生日，想要什麼禮物？電腦遊戲還是圖畫書？」　(C)老闆對張小姐說：「不景氣，公司要裁員，王先生要養家，只好請妳離職！」　(D)班長對同學說：「星期天全班去烤肉，第一組負責生火，第二組負責洗菜。」。

4. ( A )班會時選舉幹部，老師說：「女生天生就比較細心，服務股長選女生比較好。」請問這位老師有什麼樣的性別盲點？(A)生理性別雖然是天生的，細不細心是後天社會所型塑而成的　(B) 社會性別雖然是天生的，生理性別卻是後天造成的　(C)女生雖然天生就比較細心，但服務股長與細不細心無關　(D)社會性別與生理性別都是社會造成的。

5. ( B )傳統上「男兒有淚不輕彈，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觀念，主要試哪方面所造成的性別差異？(A)生理上　(B)社會上　(C)心理上　(D)法律上。

6. ( A )當我們填寫身份欄位時，都只會有男、女兩個選項，這說明社會對於生理性別是採取：(A)二元對立的性別體制　(B)多元尊重　(C)重男輕女　(D)性別混淆。

7. ( A )過去小學國語課本曾寫著：「爸爸早起看書報，媽媽早起忙打掃」，此乃何種性別觀念的反映？(A)性別刻板印象　(B)性別平等　(C)性別多元　(D)性別歧視。

8. ( D )許多關於戰爭經驗的研究發現，害怕、慌張與膽怯也常是男性士兵的共同經驗。可見，男性並非生而勇敢，但在成長過程中卻被要求勇敢，這是因為：(A)國家缺少勇敢的士兵　(B)女性比較不勇敢　(C)社會形塑生理性別　(D)社會對社會性別的建構。

9. ( A )性別平等是現代民主社會的重要指標，下列哪一項社會現象最符合性別平等的原則？　(A)法律規定太太要出售夫妻共有房屋時，須得到先生的同意　(B)部分銀行為確保債權，要求已婚婦女貸款須附配偶同意函　(C)雇主聘僱女性員工，事先約定女性員工懷孕即應留職停薪　(D)工廠急需派駐外地的電機工程師，限定大專畢業男性應徵。

10. ( C )下列哪些敘述，符合現代社會應追求的健康兩性性質？(甲)女人，你的名字不是弱者；(乙)男兒有淚不輕彈；(丙)剛柔並濟具有雙性特質；(丁)男性可以選擇當家庭主夫；(戊)女子無才便是德。(A)甲乙丙　(B)乙丙丁　(C)甲丙丁　(D)丙丁戊。

11. ( D )性別平等是國人努力的目標，但是性別不平等的現象依然存在我們的社會中，下列哪一項敘述充分反映社會中的性別不平等？　(A)幼稚園教師中女性人數多於男性　(B)服務業中女性人數多於男性　(C)大學文科女學生多於男學生　(D)同一工作男性薪水高於女性。

12. ( D )下列何種行為有助於建構性別多元、兩性平等的社會？甲、制定《兩性工作平等法》；乙、加強學校教育，發展健康多元兩性的特質；丙、爭取女性不必出差的權利；丁、輔導同性戀者回到正常的性傾向；戊、車展、資訊展應該多請一些辣妹來促銷商品。(A)甲乙丙丁戊　(B)甲乙丙戊　(C)甲乙丙　(D)甲乙。

13. ( B )下列哪些法律的制定或修改，可以逐漸落實兩性平等？甲、制定《性騷擾防治法》；乙、修正《刑法》夫妻財產制；丙、實施《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丁、制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戊、《訂定家庭暴力防治法》。(A)甲乙丙　(B)甲丁戊　(C)甲戊　(D)乙丁。

14. ( A )下列哪一項「不」屬於兩性工作平等法所規範的內容？(A)女兒亦有繼承家庭財產的權利，與兄弟相同　(B)女性升遷或是考績遭受性別歧視得以申訴　(C)公司若存有「禁孕條款」需受罰　(D)女性享有育嬰假、生理假。

15. ( D )下列關於「性騷擾」的觀念，哪一項正確？(A)說令人不舒服的黃色笑話不算性騷擾　(B)男性是加害者，不是受害者　(C)除非有身體上的接觸，否則不算是性騷擾　(D)拿身材開玩笑也算是性騷擾。

16. ( C )「當女生說『不要』的時候就是『要』。」這句經常出現在連續劇或羅曼史小說中的臺詞，呈現出下列哪一個性別盲點？(A)親密關係中兩性相處應相互尊重　(B)性別差異將造成性別不平等　(C)女性的特質是害羞，因此男性一定要主動，無須尊重　(D)性騷擾事件當中，多由女性發起。

17. ( C )阿傑在熙來攘往的街道上撞見搶走女友的學弟小馬，一時氣憤而罵他；「蠢蛋！王八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這是阿傑的口頭禪，所以不會構成犯罪 (B)只要當時沒有其他人聽到，就沒事 (C)構成刑法公然侮辱罪 (D)構成妨害自由罪。

18. ( D )阿傑夥同田徑隊員將小馬毆打成傷，並警告小馬立即與巧巧分手，造成小馬心生畏懼而不敢上學，請問阿傑等人的刑責是：(A)犯傷害罪 (B)犯恐嚇罪 (C)構成強制罪 (D)構成傷害及恐嚇罪，且2罪要併罰。

19. ( D )阿傑為討回公道並乘機敲詐小馬，除警告小馬不得再與巧巧交往外，並以精神損失為由向小馬索賠，小馬害怕遭痛毆而被迫給與新臺幣五千元，請問阿傑有何刑責？(A)構成恐嚇罪 (B)構成強制罪 (C)既然是賠償精神損失，不構成犯罪 (D)構成恐嚇取財罪。

20. ( B )小芳與同學一同前往KTV唱歌，後來小芳酒醉，大雄護送小芳回家，趁小芳不省人事，竟將她衣褲脫去，性侵得逞。大雄觸犯什麼罪？(A)強制性交罪 (B)乘機性交罪 (C)詐術性交罪 (D)妨害秘密罪。

21. ( D )性侵害被害人可以有什麼樣的保護與協助？(A)對其身分資料保密 (B)審判以不公開為原則 (C)禁止報導被害人姓名、身分資訊 (D)以上皆是。

22. ( D )下列那幾項是性侵害被害人得以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助之費用？(A)醫療費用 (B)心理復健費用 (C)訴訟費、律師費用 (D)以上皆是。

23. ( D )法院審判原則上公開行之，雅雅被性侵擔心如果報案，將來審判公開，身分被曝光。法律就此有保護的規定嗎？(A)性侵害案件沒有不同的的規定，仍然要公開審判 (B)經被害人申請，可以不公開審判 (C)經被告申請，可以不公開 (D)性侵害案件以不得公開審判為原則。

24. ( D )以下那些是違反其意願之方法的性侵害行為?(A)性器官接合 (B)肛交、口交 (C)如竹竿等異物插入 (D)以上皆是。

25. ( B )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兒童虐待或家庭暴力等案件可撥打(A)110 (B)113 (C)119 (D)104 專線電話求助。

26. ( A )阿清班上的男同學之間常常喜歡玩「阿魯巴」的遊戲，這天阿清被阿忠、阿強和阿盛一群人阿魯巴，事後感到自身的身體自主權極度不受尊重，從輔導室的資料中他得知「阿魯巴」屬於校園性騷擾事件，請問阿清可以向校方那個單位通報？(A)學生事務處 (B)輔導室 (C)教務處 (D)健康中心。

27. ( D ) 承上述，若阿清通報校方後，校方經調查確認為校園性騷擾事件可進行懲處，請問阿忠、阿強和阿勝等人有可能受到何種處置？(A)經阿清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阿清道歉 (B)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C)接受心理輔導 (D)以上皆可。

28. ( C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下列那一項敘述為不正確的？

(A)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若有未成年者，並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偕同到場。

(B)被申訴為學校之教職員工，尚需知會被申訴之主管或督導人員。

(C)透過社區資源聯絡網路，將事件交由學校以外之單位處理。

(D)申訴者或被申訴者如有一方不滿調查結果，得備理由申請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

29. ( D )性侵害指的是指加害人對受害者做出什麼方面的行為？

(A)性方面的傷害或騷擾行為。

(B)以不當手段脅迫對方發生性行為。

(C)利用受害者性的無知操弄受害者的行為。

(D)以上皆是。

30. ( C )阿竹和阿亮兩人為高二（17歲）的同班同學，常相約一起看A片，請問阿竹和阿亮看A片的行為違反：

(A)少年事件處理法 (B)民法 (C)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D)心理衛生教育法。

31. ( B )阿明（19歲）與小美（15歲）你情我願發生性關係，請問下列正確？

(A)阿明沒有違法 (B)阿明違反刑法，且屬於公訴罪 (C)阿明違法刑法，但屬於告訴乃論 (D)以上皆非。

32. ( B )小芳長得非常甜美，某日在西門町遇到一位男子，長相斯文，該男子宣稱就讀某大學，因為要拍攝畢業作品，需要路人入鏡，請小芳幫忙。小芳心想助人為快樂之本，於是答應，未料，該名男子竟將小芳帶往某大樓工地加以性侵得逞。如果時光倒流，小芳如何避免被侵害？

( A )能成為他人作品的內容，是很難得的機會，只要到時候隨機應變就好了。

( B )拒絕與陌生人進入人跡罕見的地方，幫助他人時，最好有同伴隨行。

( C )好難拒絕哦，對方一直拜託的說。

( D )不用想太多，這種倒楣的事，不會發生在自己身上。

33. ( D )筱雯成長在一個單身家庭，從小與媽媽相依為命。國三那年，媽媽結交男友，進而同居，三人於是同住一室。平日媽媽以帶團去南部旅遊為業，該名男友則無業在家，並常酗酒後毆打媽媽。春假時，媽媽的男友竟趁媽媽南下不在家的時候，對筱雯性侵，而且說是為了教筱雯了解男生好保護自己不被侵害，並且威脅筱雯不可以告訴別人，不然就要毆打媽媽。筱雯雖然很痛苦，但她想只要媽媽不要被打，只要媽媽快樂，她就可以忍耐下去。妳對筱雯有什麼建議？

( A )繼續忍耐下去，只要媽媽幸福，有家總比沒家好。

( B )離家出走，寧願在外流浪，也不要再被侵害。

( C )另外交男朋友，報復媽媽還有她的男朋友。

( D )告訴學校老師，甚至報警，尋求協助，擺脫性侵陰影，幸福不會存在於暴力之中。

34. ( A )全國24小時婦幼保護專線為

(A)113 (B)117 (C)119 (D)104

35. ( C )若遭受性侵害，如何處理較為正確？

(A)趕快洗澡、換衣服 (B)隱忍不說 (C)報警並且驗傷採證

(D)跟知心朋友傾訴就好了。

36. ( D ))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在訴訟上有何種保護措施？

(A)對於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均予保密。

(B)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C)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

(D)以上皆是。

37.( D )當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者，法院應裁定將其安置於中途學校，施予多久之特殊教育：

(A)3個月 (B)6個月 (C)1年 (D)2年

38.( D )在下列何種媒體上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A)廣告物、出版品。

(B)廣播、電視。

(C)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

(D)以上皆是。

39.( D )查獲及救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後，應立即通知那個單位負責安置，並指派專業人員陪同兒童或少年應訊：

(A)警察局 (B)法院 (C)檢察署 (D)當地縣(市)政府。

40.( B )男生不可欺負女生，下列哪一項理由最正確？

(A)女生是弱者，男生要保護女生。 (B)男女平等，應該互相尊重。

(C)免得被報復。

41.( B )故意掀女生的裙子，弄濕衣服，犯什麼法？

(A)這種都是小事，法律並不處罰

(B)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

(C)觸犯廢棄物清理法。

42.( A )性別平等是現代民主社會的重要指標，下列哪一項社會現象最符合性別平等的原則？

(A)法律規定太太要出售夫妻共有房屋時，須得到先生的同意。

(B)部份銀行為確保債權，要求已婚婦女貸款須附配偶同意函。

(C)雇主聘雇女性員工，事先約定女性員工懷孕即應留職停薪。

(D)工廠急需派駐外地的電機工程師，限定大專畢業男性應徵。

43.( D )我們經常可以發現一般父母在布置小孩的房間時，常給女兒的房間漆成粉紅色，兒子的房間漆成粉藍色，可見一般父母對男女兩性有什麼看法？

(A)性別不平等 (B)性別歧視 (C)性別二元 (D)性別刻板印象。

44.( C )性別與性別角色並不相同，下列敘述何者為真？

(A)性別是以生理差異來區分，如男生體力佳。

(B)性別是以生理外貌來區分，如男生壯碩、高大

(C)性別角色乃經由後天的社會與文化因素所造成

(D)性別角色是生理性別

45.( C )我們每日的對話中，常會出現性別的刻板印象而不自知，下列何者帶有性別刻板印象？

(A)老師對小學生說：「來兩個力氣大的同學，去隔壁教室幫老師搬桌子！」

(B)爸爸對女兒說：「後天你生日，想要什麼禮物？電腦遊戲還是圖畫書？」

(C)老闆對張小姐說：「不景氣，公司要裁員，王先生要養家，只好請妳離職！」

(D)班長對同學說：「星期天全班去烤肉，第一組負責生火，第二組負責洗菜。」。

46.( A )班會時選舉幹部，老師說：「女生天生就比較細心，服務股長選女生比較好。」請問這位老師有什麼樣的性別盲點？

(A)生理性別雖然是天生的，細不細心是後天社會所型塑而成的

(B)社會性別雖然是天生的，生理性別卻是後天造成的

(C)女生雖然天生就比較細心，但服務股長與細不細心無關

(D)社會性別與生理性別都是社會造成的。

47.( A )下面哪一首流行歌曲的歌名不具「性別刻板印象」？

(A)男人哭吧！不是罪

(B)苦海女神龍

(C)南海姑娘

(D)今天你要嫁給我。

48.( A )當我們填寫身份欄位時，都只會有男、女兩個選項，這說明社會對於生理性別是採取：

(A)二元對立的性別體制

(B)多元尊重

(C)重男輕女

(D)性別混淆

49.( A )過去小學國語課本曾寫著：「爸爸早起看書報，媽媽早起忙打掃」，這是反映何種性別觀念？

( A )性別刻板印象

( B )性別平等

( C )性別多元

( D )性別歧視。

50.( B )傳統上「男兒有淚不輕彈，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觀念，主要是哪方面所造成的性別差異？

( A )生理上　( B )社會上　( C )心理上　( D )法律上。

51.( D )許多關於戰爭經驗的研究發現，害怕、慌張與膽怯也常是男性士兵的共同經驗。可見，男性並非生而勇敢，但在成長過程中卻被要求勇敢，這是因為：

( A )國家缺少勇敢的士兵

( B )女性比較不勇敢

( C )社會形塑生理性別

( D )社會對社會性別的建構。

52. ( B )近年來，為倡導性別平等觀念，許多民間團體透過國會遊說等方式，努力推動相關法律方面的改革。請問，其中明訂給予男性陪產假的規定，是下列何項法律的內容？

(A)性別平等教育法

(B)性別工作平等法

(C)民法親屬編

(D)家庭暴力防治法。

53. ( D )性別平等是國人努力的目標，但是性別不平等的現象依然存在我們的社會中，下列哪一項敘述充分反映社會中的性別不平等？

(A)幼稚園教師中女性人數多於男性

(B)服務業中女性人數多於男性

(C)大學文科女學生多於男學生

(D)同一工作男性薪水高於女性。

54.( C )某校老師發現甲同學有同性戀傾向，遂在下課時罰甲同學跪地、抄寫經文，這位老師的作法違反下列哪一項法律？

(A)教師法

(B)性別工作平等法

(C)性別平等教育法

(D)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55.( C )許多到外地求學的男同學租房子時常常遭遇困難，因為許多租屋廣告都指明「限女性」，請問有什麼原因可能造成這種現象？

(A)社會忽略了性別差異的重要

(B)社會上普遍存在重女輕男的觀念

(C)房東對男性持有負面的刻板印象

(D)性別平等需要落實在法律上。

56. ( D )呈上題，若甲同學是你的同學，你發現他的性傾向為同性戀，你應該採取下列哪一種方法面對？

(A)同情他，並試圖矯正其性傾向

(B)報告師長，請老師說服他

(C)遠離他，免得被他傳染或愛上

(D)尊重他，以平常心看待。

57.( D )下列關於「性騷擾」的觀念，哪一項正確？

(A)說令人不舒服的黃色笑話不算性騷擾

(B)男性是加害者，不是受害者

(C)除非有身體上的接觸，否則不算是性騷擾

(D)拿身材開玩笑也算是性騷擾。

58.( C )「當女生說『不要』的時候就是『要』。」這句經常出現在連續劇或羅曼史小說中的臺詞，呈現出下列哪一個性別盲點？

(A)親密關係中兩性相處應相互尊重。

(B)性別差異將造成性別不平等。

(C)女性的特質是害羞，因此男性一定要主動，無須尊重。

(D)性騷擾事件當中，多由女性發起。

59.( B )喬治與瑪麗是一對夫妻，夜深人靜時，喬治要求從事性行為，但瑪麗覺得自己身體不適，並不願意。喬治對瑪麗說：「我們是夫妻，發生性行為是夫妻應盡的義務。」在瑪麗不願意的情況下，霸王硬上弓。請問，以下選項何者正確？

(A)因為瑪麗是喬治的伴侶，不算是性侵害。

(B)喬治妨害了瑪麗的性自主權。

(C)喬治有先問過瑪麗，雖然瑪麗不答應，但應該不致於造成侵害。

60.( D )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是以：(A)導師室　(B)輔導室　(C)教務處　(D)學生事務處 為收件單位。

61.( D )學生畢業後才向校方提出調查申請(例如：學生在校時發生的，但畢業後才想要提出申訴)，學校是否還能受理？(A)不一定受理，端視個案情形　(B)學生已畢業，學校不再受理　(C)只要事發當時，雙方皆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對象，仍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受理調查，但必須要在畢業五年內提出　(D)不論申請人畢業與否，只要事發當時，雙方皆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對象，仍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受理調查，沒有申請調查時間之限制。

62.( A )若受害人為學生，行為人為約聘人員或外包商家(保全、清潔、維修等)，學校是否受理？(A)應受理　(B)原則上不受理　(C)有條件受理　(D)應協助處理。

63.( D )若受害人為學生，行為人是校外人士(房東、商家等)，學校是否受理？(A)應受理　(B)原則上不受理　(C)有條件受理　(D)應協助處理。

64.( A )若申請調查之案件已在司法程序處理中，學校是否受理？(A)應受理，不受司法程序之影響　(B)應受理，但等司法程序結束後再開始　(C)不受理，由司法程序處理即可　(D)協助處理。

65.( B )匿名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學校是否受理？(A)應受理　(B)原則上不受理　(C)有條件受理　(D)應協助處理。